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雲健康科技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 雲 健 康 科 技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推薦意見	9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的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louDr Group Limited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為「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7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匡先生」	指	匡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張賽音先生

Ang Khai M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12號樓5樓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下列提案的必要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7,038,21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7,407,643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

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7,038,21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703,82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

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獲委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此，匡明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董事會經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的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接受續聘，擔任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匡明
謹啓

2023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匡明先生，42歲，本公司創始人及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研發項目。匡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市銀小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以及廣西智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匡先生在中國及美國的醫療和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成立本公司之前，匡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在強生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NJ）擔任亞太區高級戰略營銷經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匡先生在強生公司美國分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匡先生在英特爾中國公司亞太業務發展部擔任多個技術職務。

匡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3月獲得了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匡先生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津貼及實物福利，每年人民幣13,994千元(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均為匡先生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匡先生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職責以及表現後，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匡先生於本公司130,447,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匡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匡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李家聰先生，41歲，於2021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獨立判斷。

李先生目前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9月起負責在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業務。

李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21)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法律和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彼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在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彼其後加入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總監，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和2004年6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李先生的委任函，彼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李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038,2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87,038,21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703,82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其不時對本公司適用。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情況下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匡先生 ⁽¹⁾	130,447,385 (L)	22.22%	24.69%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²⁾	89,414,780 (L)	15.23%	16.92%
HaoYuan health Limited ⁽¹⁾	89,414,780 (L)	15.23%	16.92%

附註：

- (1) 這包括(i)HaoYuan health Limited(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持有的89,414,780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他本人及其家人。匡先生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就本公司合共39,032,605股股份授予匡先生的多項表決代理權；及(iii)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匡先生但尚未歸屬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自為「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持有的50%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合計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5%。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匡先生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2.22%的表決權。
- (2)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HaoYuan health Limited(其持有89,414,780股股份)的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自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

此外，在購回的結果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30.70	21.50
8月	24.00	13.60
9月	16.26	13.42
10月	18.36	13.00
11月	18.88	12.94
12月	17.92	11.32
2023年		
1月	13.96	6.09
2月	7.10	5.90
3月	10.38	5.9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7.9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ouDr Group Limited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匡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b)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於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相關權利時，對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本公司認購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或擬按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作出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認為就零碎權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需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